

莫菲 廖步 著

民族文學論稿

广西民族出版社

·花山文库·

民族文学论稿

莫非 陈多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花 山 文 库

民族文学论稿

莫 非 陈 多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广西贵县印刷厂印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28 印张：8

1984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2050册

书号M10138·24 定价：0.87元

序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漫长的历史长河里，各民族人民以自己勤劳的双手，创造了我国丰富的物质文明，也以自己的智慧创造了我国高度的精神文明。就文学而论，不只是汉族创造出灿烂的令人羡慕的文学宝藏，各兄弟民族也创造了自已的辉煌的文学瑰宝。这些都是我国文学宝库中的珍贵财富，都要加以总结研究，让它们在建设社会主义文明中发挥作用。

遗憾的是，过去由于受各种思想影响，我们没有很好开展对于民族文学的研究，至今在许多方面还是空白。这就不能不影响整个文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削弱了文学研究的整体性。已故诗人、文学史家何其芳同志曾经深有感触地指出：“直到现在为止，所有的中国文学史都实际不过是中国汉语文学史。”如果扩大一点、夸大一点，我们是否可以说：从某种意义上说来，以往我们的文学研究实际上不过是中国汉语文学研究？假如说这样的判断还大致不差的话，那么，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学的研究就是十分必要的了。特别是广西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大力开展对民族文学的研究，更是刻不容缓的任务。只有充分开展对各别民族、各别作家、各别作品的研究，才能综合出中国文学的全貌来。当然，这几年来情况有所改善，专业性刊物《民族文学研究》已经创刊，对民族文

学的研究工作已经开展。即以我区而论，不少专家、学者如胡仲实、蓝鸿恩、黄勇刹等同志进行了许多有益的工作，有了不少的研究成果，创下了坚实的基础。现在莫非、陈多同志将他俩这几年研究民族文学的论文及译著结集出版，为民族文学研究的百花园增添新的花朵，这是很有意义的。

莫非、陈多是两位青年研究工作者，从这本论文集中的论文看，他俩的研究工作虽未形成系统，但他们研究工作中的某些特点，对于民族文学研究工作仍有启发作用。首先，民族文学的内涵应该是包括各兄弟民族作家所创作的作品和民间流传的口头文学作品；要对一个民族的文学面貌作出全面的勾勒，这两个方面都不能偏废。这里所收的论文，研究的对象有传说故事，有歌谣，也有革命先烈韦拔群创作的山歌，还有壮族作家陆地、韦其麟、黄勇刹的作品。从所接触到的范围来看，他俩的研究视野是广阔的。视野的广阔将为他们今后的研究打下宽厚扎实的基础。其次，文学作品，无论是作家创作的还是民间文学作品，都是社会生活的反映；民族文学则是各民族人民生活的反映，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各民族丰富多采的社会生活、风尚习俗。所以民族文学作品还是研究各该民族各历史时期的生活思想的可靠资料。本书中《试论壮族关于“不落夫家”婚俗的歌谣》一文，将文学研究与民俗研究结合起来，显示了鲜明的特色。读者能透过歌谣的分析研究，看到壮族“不落夫家”的婚俗生活及其社会原因。各兄弟民族在长期的共同经济生活中，有共同的心理素质，形成了各种各样的民风习俗。这些民风习俗有一定的稳定性，代代相传，也随着历史的进程而变化；各时期的民俗，又反映着各该时期该民族的生产水平和意识形态。因此，民俗的研

究，是亟待加强的，而通过文学作品探讨民俗，应该是一条很好的路子。其三，“它山之石，可以攻玉”，莫非、陈多两位同志在进行自己的研究的同时，还将目光投向国外的民族文学研究。本书所收他俩翻译的日本专家西肋隆夫、君岛久子的几篇论著，就是这样的结果。国外的专家学者，由于各种条件限制，对我国民族文学的研究未必都十分中肯，但他们的一些研究成果，对我们仍然有启发意义，将他们的研究成果介绍过来，也可以开拓我们的眼界，应该说这是一件十分有益的工作。总之《民族文学论稿》一书的出版，对我区民族文学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是有助益的。

莫非、陈多两位同志曾是我的学生，他俩好学勤奋，有志于民族文学的研究。虽然他俩研究的时间还不长，但现在已作出初步成绩，我十分高兴。这种精神也是值得我学习的。希望他俩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不断前进，为民族文学研究的花坛再添新花。

是为序。

梁超然

一九八四年春节于广西民族学院

自序

把我们近年发表的关于民族文学的拙文和拙译汇编起来，这样单薄，这般粗糙。

作为南方民族史的自学青年，我们在迷朦的历史长夜里寻找跋涉着的民族形象，民族史诗和传说故事勾勒了他粗壮的躯体，汉文典籍只添补上破烂的蓑衣——这的确是第一次的（或说初次的）印象。而他那畅流的血脉和那搏动的心脏呢？似闻而未闻，似触而未触。不知究竟为了什么，最感亲切的还是这些民族在历史生活中发为感叹的谚语，和那一旦风传便常生不死的传说故事……这个第二次的（或说更深入些的）感觉则连我们自己都无法出脱了。

“野心应被白云留”，确乎？

于是我们试图从民族史的、民俗史的角度来探讨少数民族的民间文学和作家文学，窥探其间的思想、哲学、美学、心理……进而，想在得到这些活的、真实的东西以后，精细一些地反省一下我们的史学自修，鉴别汉文典籍中关于这些民族的支离破碎的记载，我们不会有明日的史学或文艺学的高翔，可我们甘愿这样磨炼。

如果说，一九七八年冬在兰州举行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作品选编暨学术讨论会，才使我国的文艺学界第一次较集中地较清晰地辨析研究对象的局限对整个研究的健康发展所起的根本性破坏的严重命题，那么，在较高的学术思想指导下的对我国五十多个民族民间文学、作家文学的全面介绍和研究，至今只有六年光景。我们也在这缕曲径上

蹒跚缓行，足迹儿虽然斜斜歪歪，可总是努力向前，向前。

日本著名的中国民族文学学家西胁隆夫先生，是日本将苏联民族文学和美国黑人文学、第三世界进步作家文学和中国民族文学作比较研究作出较大贡献的学者，曾两度友好访华，作了颇有影响的学术考察、交流活动。早年曾是壮族作家陆地的长篇小说《美丽的南方》、壮族诗人韦其麟的叙事长诗《百鸟衣》的热情介绍者。近年，在他主编并出版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小说专集中，亲手翻译陆地的短篇小说《一对夫妻》和陈多的短篇小说《大婶》，更早一些时候，西胁隆夫先生和夫人和子还亲手翻译陈多的拙作《队长》，连载于东京版《日中友好新闻》“中国现代短篇小说”专栏上。对中国南方的民间文学，西胁隆夫先生亦有所研究，除了这里译的几篇，他还发表过研究清代版《粤风》中壮族方块土俗字的专论。为了开拓民族文学研究视野，我们不揣冒昧介绍日本学者研究南方文学的新成果。我们是“没有鸟类的村庄的蝙蝠”？不，因为随着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和四化建设的伟大感召，广西已集聚了不少日本问题的专家和日语专家，“梧桐枝头凤凰欢”，焉可呼“没有鸟类”！再且，蝙蝠虽说是盘旋着低飞，可到底以翅膀代足，而我们还是柱着词典的方砖！“它山之石，可以攻玉”，斯心斯情罢了。

莫非 陈多

谨志于南宁

1984年2月14日

目 次

序.....梁超然 (1)

自序..... (5)

试论壮族关于“不落夫家”婚俗的歌谣..... (1)

壮族传说、故事的爱国主义旋律..... (26)

略论韦拔群山歌..... (54)

烽火年代的南国风俗画

——陆地长篇小说《瀑布》的民族化特色..... (70)

重读《百鸟衣》..... (82)

简论韦其麟、黄勇刹的语言探索..... (96)

〔附〕

试辩中国关于“民族文学”的概念^(日)西肋隆夫 著 (114)
陈多 莫非 译

壮族的“灰姑娘”……………(日)君岛久子 著 (143)
(附):《米姐与粟妹》 陈多 莫非 译

《咪嗤咪嗤山》的传说在中国西南
……………(日)西肋隆夫 著 (151)
(附:《咪嗤咪嗤山》) 陈多 莫非 译

西藏的《咪嗤咪嗤山》……………(日)西肋隆夫 著 (171)
(附:《兔子的故事》) 陈多 莫非 译

中国故事研究述评……………(日)西肋隆夫 著 (180)
——谨就几个阶段的情况而言 陈多 莫非 译

试论壮族关于“不落夫家”婚俗的歌谣

在广西歌海中，有一道惊人魂魄的暗流，这就是久远年代抢亲、逼嫁和近代各种包办婚姻的受难者——妇女，那血泪交进的“拒夫”、“相诱”、“怨命”（壮语分别称“Dinggvan”、“Doxyaeuh”、“Yienqmingh”）等有关壮族“不落夫家”婚俗的歌谣。

“不落夫家”的婚俗残留于原始时代人们确立夫方居住这个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的关键时期以后漫长的历史中。直到现在，我国苗、侗、布依、怒、黎等兄弟民族及国外如苏联沃舍梯南方的民族中仍不乏其见。可是，这种婚俗超越于自己产生的时代，在新的经济基础、社会制度上延续的内因、外因是什么呢？与这一婚俗密切相关的另一文化习俗——我国南方，特别是壮族、瑶族、仫佬族等的“歌圩”、“歌堂”、“走坡”等一聚千上万人的歌唱习俗经久不衰的内因、外因是什么呢？“诗言志”，关于“不落夫家”婚俗的精神渊藪和现实的情感内涵、哲学根系是什么呢？

这个粗略的探讨将使我们窥见这种婚俗的遵循者、同情者、反对者的主观意识，触及“不落夫家”婚俗的延续和“歌圩”等歌唱习俗繁盛的深刻内因。

在壮族神话《布洛陀》中，有一段耐人寻味的“造人歌”，叙述着创世之神布洛陀（男）和姆洛甲（女）为造人的事发生了争吵，两心俱伤。狂暴的布洛陀愤然离开姆洛甲，回到大海中的水神老弟那儿去。姆洛甲熬够孤寒之苦，思念布洛陀以至肝肠欲断，夜半爬上高山朝着布洛陀归去的大海盼望，让悔恨的泪水浸透夜风。布洛陀在大海中闻知姆洛甲也在思念自己，重逢的欲念象烈火一样在心中升腾，但他始终不愿再回到姆洛甲那里，只从海上吹来一股长风，让万里之遥的姆洛甲受风而得孕……壮族另一传说《男人和女人》则说：古代女人和男人吵架，七个男儿就将父亲抬到另一个地方居住，七个女儿就将母亲背到另一个地方居住。可是七男七女打照面时还吵架，大家就立誓比一下。到了天寒地冻的冬天，双方把母、父同时丢进河里，待一支香燃完后才将冻僵了的母、父捞上岸。“要是父亲救不活，以后男作女的马；要是母亲救不活，以后女作男的垫！男儿劈柴垒齐天，冲天大火烘老父；女儿彩被松如云，如云如雾盖老母！”等第三支香燃完，“老父死去活转来，脸红赛过西落日；揭开绵被看老母，老母死脸绿过树！”……这些神话和传说有血有肉的表现着壮族从母系氏族转向父系氏族这个“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1页）男子在生产斗争中表现出决定性的作用进而变为经济的主宰者，“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规定以后氏族男性成员的子女应该留在本氏族内，而女性成员的子女应该离

开本民族，而转到他们父亲的氏族中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1页）。妇女在这个“世界性的失败”中的痛苦和抗争形式是复杂的。一方面，她们没有东山再起，驾驭经济的决定性力量，一方面，她们不甘忍受社会劳动、经济生活日陷低下的地位。“不落夫家”的婚俗及其歌谣正是妇女对这种生存权利的争夺形式。

史志中可见到壮族与“不落夫家”婚俗并行的原始社会残余现象的，如宋代壮族土官结婚的“入寮”仪式，“婿来就亲，女家于五里外结草屋百余间与居……两家各以鼓乐迎男女至寮。……半年后归夫家”。（朱辅《溪蛮丛笑》）明代土官中还保存有“夫死妻继”、“母死女续”的土官承袭制度。解放前尚存在的“入赘”习俗和表现突出的舅权等等。这些习俗在社会主义思想和文化的影响下自然的消失。为什么“不落夫家”的婚俗却能延续呢？我们不得不注意到这种婚俗生存的特殊条件、它有别于其它民族的特点。云南民族学家宋恩常在云南《马关麻栗坡富宁等县壮族社会调查》中引民国时期编纂的《马关县志》记述壮族“多早婚，……七、八岁即有结婚者……婚日……亲友伴送女至男家，住二三日，夜间女伴同新娘共枕，新婚鲜能问津者，三日后新娘偕婿归宁，母家亲宾，预置冷水于门，伺婿至门则尽量倾泼……青年男女自由唱歌，唱酬既洽，难免淫奔，或有妊，而遂归夫家同居（俗谓坐家）。或夫妻如仇，数十年不愿规面（俗谓不坐家），因野合而成夫妻者，随处可见。”《邱北县志·人种》志载：“遇佳节或赶街，男女各携烟品，约会野田草露间，携手并肩，歌唱舞蹈以为乐，各吃火草烟。视所权者即与逃去。”广西《怀远县志》记：“凡娶妻不由媒妁，男女答歌通宵已既去，非有身不肯为妇，至五年十年

不归。”《嘉靖钦州志》记：“永乐地接广西，语言不通，习尚多同于俚僮，婚配不论同姓，又无礼体……私通于人，比有孕育夫家乃喜迎归为妇。”《粤西丛载》（卷廿四）记：“南丹溪洞之人呼为僮……婚不避姓，时上元中元春秋社日，男女答歌苟合，至有妊娠始归夫家。”

《赤雅》“丁妇”条：“娶日，其女即还母家，与邻女作处，闲与其夫野合，有身乃潜告其夫，作栏以待生子，始称为归也。”（按：“栏”壮语是“Ranz”，即家，“归栏”壮语是“Maranz”，即归家。）综此：“娶妻不由媒妁”、“婚姻不论同姓”、婚后住家，“闲与其夫野合”，亦可“私通于人”，分别属于氏族社会“内婚制”的遗俗、对偶婚的遗风，犹需深入探讨的是：一，史志记载壮族婚俗时每每描述的歌唱习俗，它与“不落夫家”婚俗的本质联系是什么？二、“不落夫家”的时间取决于有妊与否的事实的事实是什么？

本节先看看关于第二个问题的歌谣：

1. 唱叹举行婚礼之前精神与经济生活的。壮族地区“男女会合欢歌”、“依歌择配”，可以说举行婚礼前整个恋爱过程的歌都属此内容。如在桂西广为流传的《择婿》歌：“嫁着读书翁，书声大大殊啷人①！嫁着做官翁，威风凛凛惊死人！嫁着适陶翁②，身如寄萍！嫁着外出翁③，半世翁④、过番翁⑤，有翁当无翁！嫁着食烟翁，米桶日日空！

① 殊啷人：惹人讨厌的意思。

② 适陶翁：瓦工。

③ 外出翁：商人。

④ 半世翁：出门数年不归的人。

⑤ 过番翁：出国外经商的人。广西、广东人旧称西洋人为番鬼佬。

嫁着赌钱翁，赌输当物卖箱笼，嫁着作田翁，日里作田夜成双。”（德保县）《嘹名》歌①：“哥在堂屋栽枝花，哥在池塘培棵榕，给银②撑伞过，美名天下扬！”（百色县）《十一言迭句》：“一万九千九百九十九根纱，织成龙头凤尾八面四角花，回家爷骂娘骂哥骂嫂也骂，结交因为这条纱带打冤家。”（桂北）《诅咒歌》：“情哥呀旧缘呀，砍鸡胫滴血，染碧香炉底，男负男断头，女负女裂身。”（田阳县）这是歌海的横流，热切，忠贞，灼灼然一片赤心。《择婿》是因为历史上交通闭塞，历代国家统治者施行羁縻政策，土官酷政，（婚姻上，土官统治区还延续“初夜权”）而经济文化发展相对比较落后的社会条件下的产物，赤裸裸地表露着壮族妇女对劳动男子的爱情。

《嘹名》是壮族风流青年的浪漫图画。有心而能在破烂的屋中栽出象征美好爱情的红花，在绿水汪汪的塘中培起象征富有的大榕树来，敢想敢爱是备受尊敬的英雄品德。

《十一言迭句》、《诅咒》反映着壮族恋人抛绣球、换巾、换席、赠槟榔等各类与宗法乃至整个社会制度对立的求情、定情的恋爱方式。可见，这些在阶级社会中产生、发展的恋爱形式对“不落夫家”婚俗的作用是复杂的。从近代流行的歌谣中可以看到，一方面，壮民族“依歌择配”（见《庆远县志·风俗》）的婚俗与统治阶级思想为社会的统治思想的封建制度有着特殊的矛盾。“不落夫家”的婚俗成了妇女抗争的有利条件，父权不得不作某种让步。一方

① 嘹：壮语译音，传扬的意思。名：壮语译音，“这件事”的意思。嘹名，即这件事名扬四海的意思。

② 银：壮歌中男对女的尊称。如“金”、“乖”、“娘”、“依”、“娟”、“玉”、“贵”、“花”、“仙”、“妹”、“依”等同。

面，“依歌择配”的恋爱方式奠定了深刻的思想基础，一部分妇女“不落夫家”终成“落夫家”；一部分妇女所嫁非所爱，这些都没有从根本上动摇宗法制度。从本质上说，“不落夫家”婚俗在近代的实际内容，是劳动妇女自由平等的情焰在宗法社会上幻灭的悲剧。她们择配的歌中所崇尚、所宣誓的深刻思想是这出悲剧的冤魂。

2. 唱叹婚礼后有妊前（即“不落夫家”期间）的精神生活的。先略提一下，壮族的“夜间迎娶”（男子邀伴夜晚迎亲，途中乘与女方斗歌的热闹之际，抢夺新娘而归，如百色、隆林、靖西等县）和《赤雅》所记壮官娶妻跳“出寮舞”之前“双方盛兵为备、小有言则盛兵相麀、”前来“入寮”就婚之婿，甚至刀杀婢媵、令“妻方畏惮”，“马上飞钺”、“走毯鸣铙”，“以奢侈相胜”的种种凶残事件，这种抢婚遗俗在近代已发生根本性变化，如云南《马关县志》所记新婚时“亲友伴送女至男家，住二三日，夜间女伴同新娘共枕、新婚鲜能问津者。”《邱北县志·人种》志载：“既婚三夕，女随送，多男女不同室，次日即回女家。”《中华全国风俗志》载阳山人新娘“步行至婿家。过宿即归。不与夫会合。”壮族地区基本上是伴娘陪伴新娘度过新婚之夜，因此，举行婚礼并不是恋爱的结束。这一时期的歌烙印着宗法制度的第一道伤痕，诚实地表明她对丈夫或爱、或怜、或憎的情感。

从主流看，这一阶段的歌比前期凄婉哀伤得多。如哀叹低下的生活地位的：“在家做女是女王，早晚吃饭笑洋洋，有日作了人媳妇，鸡啼狗叫妹心慌。”（柳江县）失却人身自由的：“妹嫁夫来情娶妻，笑倒哭昏醒就痴。挑担柴火回来晚，哥把斧头慢慢劈（逼）！”（百色县）“心肝哥哥我心哥，我想跟你夫又恶，哪回给他晓得了，不断头

颅也断脚。”（平果县）新嫁娘体触森严壁垒的封建制度给予自由爱情的刀鞭。反应是激烈而深刻的，同样是爱情基础坚固的人，一部分是顽强的坚持甚至拖长“不落夫家”的传统习俗，力避有妊，长住娘家种植棉花、兰靛，纺、染土布，储蓄私财。这也是桂西一带“女儿钱”、“女儿田”、“女儿牛”（壮语分别称“Cienzswj”、“Nazswj”、“Mozswj”）等方便女儿住家积财的家庭制度盛行的重要原因。从解放前桂西一带壮族家长对富有的媳妇尊敬的事实看，这种抗争的方式触动了宗法社会的经济基础。为了给予深陷猜疑、忧愁甚至暴戾放荡的丈夫以慰藉，回答男子诸如“十月十，缝衣闹烘烘，各忙为各夫，谁忙为哥依？”（石兆棠《僮人调查》）等问题，就产生了《诅咒》：“哥妹相弃也是有：河獭碰鱼打转头，鸱鹰撞鸡哭着跑，土司下轿来走路，皇帝拿印丢门楼，雷公跌到阴沟里，蛟龙逃水上树梢”（百色县）之类苦口婆心劝慰丈夫的歌谣，一部分是委屈于森严的宗法家庭制度下，孝老孝亲，“不落夫家”只是一种羞嗒嗒的姿态，惟恐男子抛弃：

“别家竹席哥莫睡，别家绵绣哥莫躺，别村杨桃害得身，别村槟榔断得肠。”（《田阳排歌资料》）“路旁红花哥莫采，家中还有一枝梅”（德保县）。这类女子的苦楚我们只能在她回娘家时唱的“哭歌”或在夫家背后唱的“骂歌”中品尝到，一部分毅然出走，双双殉情；还有一部分女子抗争的形式是消极的：“想去跳井死，又怕井水臭，死后害人家；想去跳河死，又怕鱼啄脸，死后成麻脸；想去跳山崖，又怕鹰叼眼，死后不见路；想吃毒草死，又怕断肠肝，死后肚子痛。”（《中国歌谣资料》第二集，上册。）同样是感情淡漠甚至完全敌对的，一部分是探险般的深刺男子的处心，大量流泻着愤懑、哀怨的情歌，实际上是“不